汝州市2026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书

甲方(全称)：汝州市水利局

乙方（全称)：河南冠鸿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汝州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冠鸿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本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就该项目按下列条款签订合同。

一、本合同中所用术语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书及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双方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6、其他有关文件

三、项目范围

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在大峪镇、临汝镇、骑岭街道办事处、蟒川镇、纸坊镇、焦村镇、温泉镇、杨楼镇、庙下镇、陵头镇、寄料镇、米庙镇等13个乡镇、3个街道办事处，共60处供水工程，涉及80个行政村计划实施维修管道13520米、更换水泵30台，更换泵管2500米、更换无塔供水器25座及无塔供水器除锈喷漆13座，配备消毒柜35台及消毒液1090kg等。系统的安装与调试、验收及技术指导等中标文件所涵盖的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地点:汝州市全域。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60日历天，自乙方具备施工条件进场之日起起算。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陆仟元整(¥:2876000.00元)。实际结算工程额=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工程量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合同外设计变更签证。结算总价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合格以上。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内容执行。

七、质量要求及施工单位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为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委派寇文慧为本项目工程的项目经理，赵亚杰为本项目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划设计的图纸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施工中若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等突遇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乙双方等协商确定后方准施工。工程质量实行监理制和终生责任追究制。施工期间有关问题应听从甲方技术人员要求，严格按有关规范组织施工。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力求避免发生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则由乙方负责，做好一切善后处理并负担全部费用，甲方概不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相关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直到合格。

八、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若存在工程需修改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全部费用。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付款，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最终通过结算评审后，按照最终结算审定价拨付至97%，系统运行正常一年无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3%余款(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供质量保证履约保函，可按最终结算审定总价支付到100%。

另外乙方成井下井管时必须通知甲方及监理到场，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否则甲方不予确认工程量。成井后做抽水试验不低于 48 小时再做出水量测量，若单井出水量小于设计出水量80%，甲方不予付款。

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支付按中标单价(合同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依据设计变更，由承包人申报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

若不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付款拖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工程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货款总价格5%的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中途不得无故更换，若确需更换时必须报经建管处批准，否则对承包人作伍万元罚金处理。罚金由承包人以现金形式上缴建管处，如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拒不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少于22天，确需离开时应经监理和业主同意，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监理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按每天每人500元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罚金由承包人以现金形式上缴建管处，如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拒不缴纳，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其它

1、若乙方因不可抗立因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乙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施工资料的完整性、时效性，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待工程量核实批复后方可施工;在施工至审计

过程中，如因乙方资料不完整造成损失，甲方概不负责，后果自负。施工资料每周五下班前报送甲方及监理单位考核，如发生资料不全，按每次1000元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罚金由承包人以现金形式上缴建管处，如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拒不缴纳，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汝州市技术监督局或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合同双方应当接受。

4、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效力。

6、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招标单位:汝州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 字: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址: 汝州市仓巷街 117 号

电话:0375—6862139

邮政编码:467599

中标单位:河南冠鸿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表人）

签 字:

账户名称:河南冠鸿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账　　号: 76220078801700004306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鑫港花园D组4座1号

电　　话:15237598888

邮政编码:451100

2026年 8月13 日